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114 年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招生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次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，依學生的年紀與興趣分為二個班級設計，引導孩子從入門賞析到進階實作的課程訓練，最終在專業劇場呈現完整的歌舞劇成果發表，提供學童暑假期間新穎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。

二、課程介紹：

主題：《沙發有黑洞》

此次營隊改編自同名漫畫的《沙發有黑洞》為劇本主軸，這是 AM 創意最具代表性的 IP 改編作品之一。我們深知如何將動畫角色轉化為劇場表演的動能，並透過淺顯易懂的旋律與在地語境，讓孩子們更有共鳴。

孩子們不僅能在專業的音樂劇訓練中獲得紮實的舞臺經驗，也能從熟悉又具想像力的故事中，享受學習與表演的樂趣，開啟對表演藝術的長遠熱情。

班 / 類別	特色	指導老師
歌舞基礎班	為國小中低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運用引導式的教學，帶領孩子熟悉劇本內容角色扮演，並運用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的課程內容，讓孩子接觸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，並學習如何呈現在舞臺上。	謝曉崴 陳靖涵 張嫻芯
歌舞進階班	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所設計的音樂劇表演課程。 藉由音樂劇中的戲劇、歌唱、舞蹈等不同面向的內容，進行整合式教學。讓學員可以從劇目主題中對自我、他人、以及周遭的環境有更深刻的了解。	

三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上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起至 8 月 12 日(二)

(二)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30。共計 12 天。

* 其中 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為全日課程 09:00-16:30。

(三)每日 08:30-09:00 為報到時間。

(四)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5 號)。

四、成果發表會

(一)彩排時間：8月13日(三) 09:00 - 17:30

(二)演出時間：8月13日(三) 19:00 - 19:50 (演出時間：約 50 分鐘)

(三)演出地點：親子劇場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)。

* 各班別學生彩排預演時間詳見調查單 (併開課通知寄送)，無法參加成果發表會演出之學員，請務必於調查單回覆告知，以免發生選角與課程安排之問題。

五、費用及招生對象：

課程名稱	招生對象	班級人數	學費	材料費 (開課時繳交)
歌舞 基礎班	升國小二年級 至國小四年級	35 人 (與中高年級班混班上課)	6,000	1,500
歌舞 進階班	升國小四年級 至國小六年級畢業	30 人 (與中低年級班混班上課)	6,000	1,500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報名：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所示之期限完成繳費 (請注意超商繳費至 7 月 9 日止)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。每班報名人數將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(三)營隊未額滿時將另行公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一)步驟：

1.網址 (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TAPO>)

2.亦可網路搜尋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」→點選下方「藝研班及劇場之友」→點選「藝研班及藝文活動平臺」→「我要報名」→「兒童營」各班別。

(二)請家長協助孩子完成會員註冊，並正確填寫聯絡電話及 E-mail 信箱，以確保能順利聯繫，避免影響報名權益。開課通知將於開課前寄送至填寫的 E-mail，請務必確認資訊正確無誤。

八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開課第一天(7/28)上午 08:30-09:00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處一樓大廳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上課證。

(二)開課第一天請務必加入 Line 群組，以利接收上課照片及各項資訊佈達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學齡與興趣選擇班別。

(二)請依繳費單之期限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取消資格，開放候補名單依序繳費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本營隊最多 65 人額滿。

(四)材料費請於開課當日繳交予助教老師。

(五)為維護學員安全及上課權益，本課程謝絕旁聽，學員進出館所均請配帶上課證，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報名及上課，如有冒用情事經查證屬實，不得再繼續參加該班課程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六)上課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停課，並另公告補課時間。

(七)若課程進行期間遇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本處保留變更、修改、消費之權利。

(八)申請退費須知：

1.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致不開班者，得全額退費。

2.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：

(1)7/25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總額之九成(新臺幣 5,400 元)。

(2)7/28 起至 7/31 止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核退所繳納學費之七成(新臺幣 4,200 元)，所收取之材料費不退還。

(3)8/1 起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學費及材料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
3.退費時請檢附學員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)及繳費證明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處 3 樓藝文推廣課申辦。

(九)洽詢電話：(02) 77517266 分機 89 AM 教學部 或 (02) 25775931 分機 343 陳小姐。